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 夏邑县罗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: 夏邑县罗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02 月 25 日



# 夏邑县罗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罗庄镇小型农田水利项目

##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 夏邑县罗庄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 河南通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夏邑县罗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罗庄镇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夏邑县罗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罗庄镇小型农田水利项目；

工程地点：夏邑县罗庄镇；

工程内容：排水管道、砌筑井施工；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### 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8 日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）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8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合格。

### 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（人民币）

¥：2318000.00 元。

### 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
（二）洽商、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的纪要、协议；

(三)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和竞标文件；

(四)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；

(五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、技术要求；

(六)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七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，支付签订合同价的 60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00%。

#### 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02 月 2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夏邑县罗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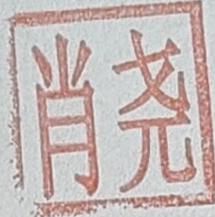


发包人：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

传 真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承包人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司曼丽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11400MA9LXY5L98

地 址：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孔集乡中  
心社区 17 号

邮政编码： 476700

法定代表人： 司曼丽

委托代理人： /

电 话： 15607509111

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/

开户银行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商  
丘分行

账 号： 25610078801100003992

